

工作報告

茲謹就 109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以來，本會推動之重要工作說明如下：

一、政策溝通

(一) NCC 完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公告

通傳會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於 109 年 10 月中完成公告，其中，採納業界建議新增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 99,093 千元，與本會會員之相關為：補助無線、衛星電視頻道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 90,168 千元（2 萬 4,000 元*17 個月*221 個頻道），受徵用各頻道將可就配合疫情之時段徵收所產生之人力成本向 NCC 申請補助。

本會會員持續配合政府徵用時段延長至 110 年 3 月底。

(二)本會向通傳會建議修訂「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鑒於 NCC 已開放節目置入及贊助，然「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之細部規定仍趨於嚴格，經本會向 NCC 反應，NCC 請我方提供相關修正建議，俾便該會內部進行討論。為此，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法務聯席會議討論，會中建議修正之方向如下：

(1)藝文活動節目之定義增加「綜藝」節目。

(2)為避免節目廣告區隔、置入與贊助之相關規範有所扞格，建議對於節目已依照置入性行銷之管理及贊助及冠名贊助之管理規定執行者，即

不再受節目廣告區隔規定之約束。

- (3)節目為置入性行銷時，其節目內容製播時不得出現之行為規定，涉及主觀及抽象之意念，建議改以明確具體的文字內容進行規範。
- (4)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的轉播，往往原主辦活動之單位即已受到廠商之贊助，而電視台在轉播該等內容時，亦未因節目置入之商品、商標或服務而獲得利益，應納入不視為置入性行銷之行為。
- (5)在揭露與不介入原則下開放新聞頻道除新聞報導外得接受贊助及冠名贊助；開放兒童節目得接受冠名贊助。
- (6)放寬電視事業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贊助者之相關圖案大小由不超過頻道標識修正為「不超過畫面之四分之一」。

經秘書處提出修正草案，並徵詢法務及廣告委員之意見，提報 110 年 1 月 27 日理事會討論，並決議將本案交由廣告協調委員會就相關修正內容與實務上廣告業務之執行是否契合討論定案後，正式向 NCC 提出。

(三)拜會通傳會新任處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改組，本會由林理事長率同理監事代表於 8 月 11 日拜會新組成之委員會，提出以下訴求：1. 網路盜版嚴重傷害本國影視內容產業，需持續而有效處理。2. 數位匯流全媒體時代，建請放寬廣電廣告管制。3. 分組付費建請不應向下減縮頻道製播資源。4. 本會會員全力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時段徵用。5. 請 NCC 協助線上申報系統問題。

通傳會內容處長之後隨同異動，本會部分法務主管復安排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拜會 NCC 內容處新上任之黃文哲處長，就產業現況及 NCC 之監理進行意見交流，相關重點如下：

- (1)對於內容呈現，NCC 提醒各類頻道都要注意不要違規。
- (2)關於申訴案件，NCC 函轉民眾希望各台答覆，仍請各台協助完成。
- (3)NCC 提醒，換照係看六年執照期間之整體表現；另外，NCC 近日通過申換諮詢會議所使用的評分審查標準，自 105 年沿用至今未有調整，僅是將舊有評分表予以行政規則化，提供所有委員一致的評分標準。
- (4)關於資訊性節目，目前並無鬆綁空間。
- (5)對於本會提供鄭自隆老師就節廣不分所作研究案與焦點座談結果，NCC 認為頗具建設性，將著手徵詢無線台與學者專家意見，再作討論。
- (6)NCC 建議，如何透過數位科技增加頻道營收，建請各台思考並準備相關 DEMO 供 NCC 參考討論。
- (7)短時間 NCC 並無修正衛廣法之打算，如電視台有相關修法意見，請提供 NCC 內部討論，或自行提出。

(四)本會建請通傳會內容監理 應回歸自律先行機制

去年下旬通傳會加大力道逕自開出大量裁罰，除了程序上與過往不同，若干內容呈現方式是否違反衛廣法，本屆 NCC 似乎也有新的裁量心證，加以本會法務會議代表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拜會 NCC 新上任內容處黃文哲處長，明確接收到 NCC 對於內容表現多所勉勵。本會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致函 NCC，除就上述事項進行說明外，並懇盼 NCC 珍惜 貴我兩會自 95 年開始所共構、長期運作平穩良好的自律先行媒體治理機制，並就當前已然劇變的閱聽環境、以及本屆通傳會對於內容監理的期許，安排與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意見交流，共同面對問題，在當前全媒體環境錯縱複雜因素交織下，盼 NCC 能衡酌情勢，讓衛廣新聞台、甚至全媒體的自律機制，能夠有意義加以深化。

我國目前已屬高度數位匯流、全媒體時代的環境，閱聽眾不再僅能接收廣電媒體傳播的訊息，透過網路傳遞的訊息大量而便利的向閱聽眾傳達，進而重新形塑了閱聽眾的需求與面貌，新聞頻道應如何重新爬梳應有的專業自主，才能符合當前閱聽眾的需求、同時又不違反法律規範以及新聞倫理。

(五)NCC 擬重啟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法」

針對「數位通訊傳播法」修法內容，NCC 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於 109 年底舉辦兩場「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規管趨勢與法制革新」座談會，邀請學者與包括 Google、臉書、YouTube、以及本國知名網路社群等平台業者。

座談題綱包括：「如何適切定義不實訊息或假新聞？」、「管制不實訊息或假新聞的必要性與正當性為何？」、「治理模式應採取自律、共管、抑或行政機關或法院介入等模式？」、「又如何建構適切的管制機制，以兼顧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利之保障？」、「以及事實查核組織應扮演何種功能以臻公私協力？」，座談會中也探討「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定義是否有必要調整？以 ISP 服務類型界分之免責條件是否妥適？

NCC 發言人表示，委外辦理「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規管趨勢與法制革新」的研究標案屬年度規劃，11 月 6 日舉辦首次座談，12 月 21 日第二次舉辦，是既定時程，將持續蒐集外界意見做為修法的參考。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於 2018 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初審通過，當時立法背景主要希望遏止網路「假消息」氾濫，但是後來遭立院退回 NCC 重擬至今。

(六)NCC 舉辦 109 年度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

NCC 每年均會辦理由 NCC 委員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進行兩天一夜的研討會，由系統業者展示其建設成果、並向 NCC 到場委員與長官提出產業訴求。109 年度於 109 年 12 月 10-11 日假高雄福華大飯店舉行，會中安排包括「資安與個人隱私資料保護實務分享」、「美國等主要國家之視訊平臺管制法規調和與產業發展之現況未來」、「有線電視的個資與資安」、「性平宣導-探討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5G 時代下之創新服務與應用」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重點與案例簡介」等六場專題演講，最後並進行綜合座談，包括本會與多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均建請通傳會重視盜版機上盒的衝擊，並提出有效打擊方案，應援引海關審驗貨櫃仿冒品模式，在通傳會審驗各式機上盒時，邀集本公會代表正版權利人到場會勘。

(七)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 影音委員會改組成立 5G 廣播工作組

五年前由行政院推動的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邀請本會參加，並擔任其中 TC4 影音服務與通信技術委員會版權內容小組組長工作，第一階段版權保護標準制定指引已經完成並公告執行。

至於下一階段工作任務，案經 TC4 秘書處 109 年 7 月 15 日提出、並於 11 月 27 日討論，現階段擬針對 5G broadcasting 進行專案研究，將原本 TC4 組織架構調整增加「5G 廣播工作組」，其中內容小組將繼續由本會擔任組長。由於 5G 廣播專案涉及頻段與無線台第二單頻網的使用，TC4 主席石佳相博士於 12 月 18 日向本會 5G 顧問小組與法務委員會進行說明，本會將持續關注後續進度。

(八)立法院舉辦數位發展部公聽會

針對蔡總統 109 年就職演說宣布將「成立一個專責的數位發展部會」，行政院 109 年底與民進黨團溝通，表明將廢除科技部，成立數位發展部，相關組織法草案預計本會期會送入國會。對此，民進黨立委劉世芳、何志偉、范雲等，偕民眾黨立委高虹安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舉行「數位發展部之功能與展望」公聽會，邀請官員、學者與本會代表共同探討，希望能從民意機關角度提出相關版本草案。

政治大學電子治理研究中心蕭乃沂副主任表示，我們不能期待數位發展部一成立之後，就能解決大家數位化的所有問題，未來雖然有專責的數位發展部，但目標絕對不是把各部會的數位科技通通接過來，「這是怪物的部會」，他認為數位發展部的核心應該是共通性的跨界能力，包括跨中央部會、跨地方政府，甚至是跨國際，尤其在國際外交的互動上有很多數位的機會。數位發展部不能單單強調創新，創新是一體兩面，另外一半就是風險，數位發展部除了創新，必須要有控管風險的能力，同時要具備專案管理與資源管理的能力，因為傳統專案能力的管理已經不適用。

當日公聽會有兩大結論，包括政府應加速進行組織調整，包含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傳播五大領域，成立數位發展專責部會，讓政府治理能力，契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應完善配套法制，包括作為數位發展基本法的「數位發展法」、涉及資料蒐集管理與應用的「身分證件法」、「數位簽章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共資訊法」、「資料交換層法」，和有關數位經濟服務的「數位服務及資訊管理法」、「數位通訊傳播法」，以及確保資安的「資訊系統安全措施法」。

至於與本會規管相關之通傳會將如何組織變革，會中通傳會代表表示尚未接獲高層指示。

(九) 2020 年台灣網路治理論壇年會 (TWIGF)

2020 年台灣網路治理論壇年會 (TWIGF)，於 109 年 11 月 11-12 日舉辦兩天，今年的主題為「單一網路，單一世界？」(One World, One Internet?)。以一系列的網路治理議題討論，讓網路治理的各界組織思考網路世界是單一的嗎？

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唐鳳致詞時，分享一則因疫情隔離房網路訊號不好，而寫 email 向唐鳳表達抗議的趣聞，彰顯連接網路、永不斷線已成為現代人的數位人權。另一位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也同樣在致詞中提及「數位人權」的重要性，以假訊息防治、網路霸凌、侵犯隱私的角度，提醒網路世界對人權造成的可能危害。NCC 主委陳耀祥表示，TWIGF 是台灣連結全世界很重要的窗口和平台，其參照聯合國網路治理論壇的模式，試圖透過多方受益人的溝通，找到共同的答案，體現網路治理的精神，NCC 也將由「監理」的角度切入，希望公眾與組織能給予更多意見和反饋給政府機構，一同降低網路的副作用。

網路內容業者在收入模式上也多有掙扎，會中特別針對付費訂閱制的可行性進行討論，相對於廣電媒體受到節廣不分嚴格限制，會中觸及討論內容置入究竟是否為原罪？科技島讀創辦人周欽華表示：雖然他是做訂閱制，而且科技島讀沒有接受廣告，但是他沒有這種潔癖說不可以有置入，他認為這是一種迷思，事實上並不存在(不可以有置入、不可以有業配、不可以有廣告、不可以有可能會被廣告主影響)，那基本上要把所有的電視、所有的報紙、所有的雜誌全部收掉，這種萬里長城的概念、廣告跟編輯分離的概念，這個迷思是來自過去在壟斷的時代，因為廣告主只能找這些壟斷的大眾媒體，民眾也只能讀他們，實際上這在媒體的歷史上也僅是

一個相當短暫的時間，不到 100 年的「大眾媒體」時代才有的，現在應該是要恢復正常的時候。他說科技島讀電子報沒有接受廣告，不是因為有潔癖，而是用這個作為行銷的理由，作為一種賣點，但是他並不覺得有廣告或是有置入，有什麼先天上、道德上的問題。

(十)110 年度台北市有線電視費率審議會議

110 年度台北市有線電視費率審議會議第二次會議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舉行，本會受邀與其他公協會團體列席表達意見，本會建議費審會議考量當前市民所處視聽環境，已進入全媒體高度數位匯流時代，懇請藉由費率審議導引市民與產業多贏良性發展。根據國家通傳會彙整的資料顯示，我國有線電視基本費率上限 600 元，實際上全國均價僅有 530 元以下，已屬世界最低之三，台北市更是減到每月每戶 495 元，實在不宜再減，本應屬於最低基本費率(地板)，多年來竟變成上限(天花板)，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審議結果長期偏低，對於頻道而言，產製內容與維持營運品質非常艱困，產業也長期在有限的資源中搶奪內耗，進而影響市民的收視福祉。本會肯認自前年費率審議，即採行把餅做大的概念，以基本頻道包增加服務、增加收視費的模式，導引產業開始正向循環的可能，這樣的正循環希望能持續下去。

本會表示，本會會員在數位洪流中積極轉型，雖然環境艱困，仍然投入大量資源與一定人力產製內容，包括全面升級 HD 甚至打造 4K 內容，近四年總體收視率不減反增，表示在數位襲奪後，本會會員的內容服務仍然受到觀眾支持，惟歷年費率審議均未將頻道內容端的製播、營運、勞動條件等成本納入費率審議的考量要件，長期以來頻道不斷提升硬體設備、根據觀眾收視率的回饋來精進內容，這些服務市民的努力，卻連市民訂戶

繳交收視費的一半都分潤不到。

本會並將理事會與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的建議提供費審委員會參閱，在有線電視上架頻道之收視費分潤長期以來偏低，且近十餘年未隨物價指數上調，隨著市民收視需求越趨增加、又要好看主流內容、同時又要分眾多元，唯有盡快增加頻道收視費收入，才能充實節目製播資源，對不同的市民訂戶提供有效服務，根據本會 109 年 9 月向國家通傳會提出、並於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具體建議如下：「每年有線電視費率審議時，不應僅考量系統建置與營運成本，也應考量頻道內容製播成本，此一成本直接關係訂戶的收視權益，應於費審時，提高系統商採購頻道預算比例，應達該地區(或縣市均值)審定之基本頻道收視費費率總收入(價格乘以實際戶數)之 80%。」。

(十一)與智慧局溝通音樂授權相關事項

(1) 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設立訴願案後續

本會先前就智慧局核准新設立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表示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濟部訴願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決定「程序不受理」，本會已就本案委任律師提請行政訴訟。

(2) 針對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費率事函復該會

針對 109 年 11 月 17 日亞太音樂集管(ACMA)就音樂公播及公傳費率與本會洽商，並表示願進行實質協商一事，因其提出之費率與本會主張仍有落差，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復該會，表示本會係基於善意向智慧局申請 ACMA 之費率審議，提出費率應為 MUST 之十分之一以下起算，此一主張係有所本，乃根據本會於 108 年 9 月份統計本會 14 個會員頻道(使用頻率高或低之頻道均有)的實際使用次數，其中使用到 ACMA 之音樂占比僅

0.23%，約為四百分之一；另外，再就 ACMA 管理之曲目 3 萬多首來計算，與 MUST 管理數量為 1,700 萬首相比，僅為其 0.21%，約為五百分之一，本會建議本案是否仍交由智慧局進行審議為宜。

(3)針對非集管團體之久升向智慧局申請調解案

本會代部分會員就久升之節目音樂公播費用向智慧局申請調解，109 年 11 月 18 日假智慧局舉行第一次調解，會中重點事項如下：

1. 調解委員認為廣告音樂與節目音樂本就不同，久升本就不應將兩者併同處理，經調解確認屬本會會員可分別(或者不需)與該公司簽訂授權契約。
2. 雖然久升並非智慧局所審議核發特許執照的音樂集管團體，但調解委員仍促請本會就是否同意提供利用清單給久升一事，再與會員溝通評估，久升也同意就本會會員不同之利用情形提出不同費率方案，並解決官網建置問題。
3. 雙方同意續行調解，時間另訂。

本會隨即就當日之調解意見邀集會員進行多場意見諮詢，彙整意見。惟久升於 12 月 18 日函請智慧局轉知本會，限調解最後期限為 12 月 23 日，本會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發函智慧局提出以下建議：

1. 懇請智慧局督促久升建立版權內控機制：久升代他人執行音樂權利，應對其代理之音樂著作曲名、曲目及權利證明等，建立一套完整的版權內控機制，當音樂在各該國製作節目時被利用，其所代理之個別權利人即可回報久升，俾便久升向台灣之利用人進行收費準備之前置作業，俟久升彙整相關劇名、音樂權利人等資訊，告知本會會員，本會會員便可以據以向上游查證，確認使用狀況後，即可進行後續之付款作業，並不會發生大量增加之行政成本。

2. 懇請智慧局輔導久升回歸集管團體：集管團體依法領有特許執照、受到智慧局之監理，有一定之責任義務與約束，選擇離開集管團體的個別權利方，無須盡集管團體之義務，在未受集管條例及主管機關的約制下，卻要比照享有集管團體的法定權利，恐將造成集管機制崩盤，音樂著作權管理上後續將陷入嚴重干擾，既然久升本次調處提出希望比照集管團體享有清單之權利，懇請智慧局將久升輔導重回集管團體，以正視聽。

3. 澄清久升於調解時提供之不實資訊：久升以公函及調處會議中稱本會有兩位會員先後派員至該公司「進行相關權利證明文件查證」，並無久升所稱情節，僅有一家會員，曾協調赴久升參訪，了解久升管理之廣告音樂權利情況，本會會員僅能知悉其所提供之資訊，並無就該等資訊之真偽效力加以查證等情節，更且該參訪行程與本次調解標的之節目音樂公播毫無關係；另外，久升提供查詢之網址並無法使用，從先前故障無法點入，復又更換為大陸網址需先加入會員、且須選擇中國台灣省、填寫我國手機號碼又不受理，顯然仍無法在其所提供之網站查詢音樂著作、曲名、權利證明等相關資訊。

二、產業協調

（一）持續辦理醫藥廣告之核對工作

為避免本會會員播出醫藥廣告，因與衛生單位核定之內容不符而遭受處分，本會自 100 年 8 月下旬開始協助會員辦理醫藥廣告之核對工作。109 年度本會已協助核對完成醫藥廣告 352 支廣告帶，藉由事先核對再行播出的作法，減少醫藥廣告違規情事的發生。

（二）持續進行音樂公播權登載工作

本會持續協助辦理廣告音樂公播權的登載工作，109 年度共完成 5,503

支廣告音樂登載，音樂公播部分屬汪臨臨女士經紀的有 262 支，屬 MUST 的有 1,140 支，屬 ACMA 的有 2 支，屬証聲音樂的有 94 支，屬久升音藝的有 255 支；錄音公播部分屬 RPAT 的有 170 支。

(三) 廣告自律

NCC 或本會會員在發現所播送之廣告有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虞時，會主動通知本會啟動自律方式予以修改內容、更改播出時段或限定播出頻道，藉由媒體自律以減少違規，改善廣告播出內容。109 年度啟動自律機制之廣告計有 5 件，包括「劍靈：革命手遊-事前預約篇」、「大黑幫手遊-宣戰篇」、「大黑幫手遊-集結篇」、「全面屍控-鬼門關篇」、「全面屍控-YESRANGER(A/B)篇/野外求生(A/B)篇/防疫篇」、「全面屍控-觀光篇」、「全面屍控」A-H 8 支及「尅降-粽邪 2」等廣告，經啟動自律機制後，將播出時段及頻道予以調整，由本會轉送全體會員參考並審慎留意播出。

(四) 新聞自律

(1) 發揮媒體功能 有效傳遞防疫資訊 發動多起自律提醒

武漢肺炎於 108 年底初露跡象時，本會會員新聞頻道便積極報導，秉持 sars 期間建立的重大公衛事件報導專業，對觀眾及早有效傳遞正確防疫訊息，尤其是疫情初爆情況渾沌時，透過新聞台的說明，讓網路流竄的假資訊迅速被破解，本會會員新聞頻道在全國防疫抗疫所發揮的作用，不容抹滅。

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係在理事會、通傳會、公民團體、學者專家的協力下，於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 STBA 第 3 次新聞自律暨新聞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正式通過我國第一份跨頻道新聞自律執行綱要，開展實質新聞自律機制、有效有意義地運作多年。隨後 105 年通傳會進一步將「自律先行」

此一維護新聞產製專業自主的重要精神，明文訂入衛廣法。多年來，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擔任承轉啟動樞紐，主委與全體自律委員對於有必要啟動協商機制之新聞，都會在第一時間啟動或相互提醒。109 年度包括武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升溫之提醒、媒體採訪報導時兼顧自身防疫注意、柯市長透露北市防疫隔離地點請不予報導、某高中因武漢肺炎停課之採訪拍攝自律、報導疫情時請注意疾病防治相關法規、個資法、事實查證等等，都在第一時間經由自律機制的啟動，修正或留意採訪方式及播出內容。

(2) 新聞案例檢討與改善

為檢視新聞報導內容是否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適時提供新聞頻道改善之建議，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在 109 年度召開 3 次會議，討論由 NCC、媒體觀察基金會或新聞諮詢委員所提供之民眾檢舉涉及違反自律綱要之新聞報導 10 個案例，近年來媒體自律深具成效，相關檢舉案件已大幅減少，多半屬於網路新聞媒體，經由外部新聞諮詢委員所提出之相關建議，並與各家新聞台代表互動交流後，具體提供各廣電新聞台製播、採訪新聞的改善方向。惟當處於高度數位匯流的全媒體環境，網路與廣電媒體不論在資訊或者資源，均呈現交互作用與襲奪效應，如何重新爬梳網路與廣電媒體應該共同遵循的新聞倫理？亟待解決。

三、打擊盜版成效斐然 持續深化著作權保護公私協力機制

(一)盜版訴訟案進度

1. 檢警針對惡質盜版機上盒所發動的「靖源專案」，108 年初由台灣高等檢察署發動「靖源專案」，指揮刑事局及保二總隊，動員 128 名員警同步執行搜索，查扣大批訊號轉碼器、訊號轉換主機、網路傳輸主機及網路連線設備、集線器等，檢警所查獲機房規模為歷年來最

大。其中以王姓男子為首的一個機房，將電視台的訊號非法截取後，上傳給包括安博在內之電視盒用戶、手機 APP 等播放平台使用，本件由新北地院審理的部分，對於擷取訊號提供安博盒子用戶的首樁判決在 109 年 7 月出爐，主嫌遭重判一年有期徒刑不得緩刑，並判賠償本會遭侵權之會員電視台每家各一百萬元新台幣、總金額破千萬。

另外，汐止查獲之盜版機房案，被告則於 108 年 12 月 19 及 20 日連續兩天在兩大報紙頭版刊登道歉啟事：「不法業者非法重製或公開傳輸有線電視、日劇等訊號，侵害合法業者著作權，檢警已查獲多處側錄機房，部分訊源係提供知名安博盒子使用，已予以斷訊。廠商、民眾切勿銷售、購買安博或其他非法機上盒，以免觸法。」達到公開向社會大眾宣告盜版的教育與示警作用。

此外，由台中地院審理的部分，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宣判，被告多人遭重判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沒收犯罪所得。台中地院表示主嫌於 104 年底起，陸續在屏東恆春、台中市南屯與北屯、新北市八里，租房子設置 4 處機房，聘請多人從 106 年陸續加入，負責管理機房、操作盜錄設備，承租第四台，再把節目或電影盜錄，用網路傳給國外身分不詳的「蘇生」，再由所謂「蘇生」轉賣給號稱終生免費看到飽、可以剪線第四台的盜版平台(網站與機上盒)業者營利，台中地院依違反著作權法「共同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分別判處三人 2 年 4 月、2 年、2 年有期徒刑，一人 1 年 10 個月，另外三人係幫忙租房子與網路等行為，依同罪名幫助犯，各判處 6 個月、5 個月不等徒刑、並沒收犯罪所得。

2. 檢警持續打擊盜版，於 110 年初再成立「清頻專案」，破獲並逮

捕多家惡質盜版機上盒違法業者，刑事局 2 月 5 日召開破案記者會，電信偵查大隊大隊長陳瑞金表示，近年市面充斥各種非法 OTT 機上盒，標榜可免費收看國內各大直播衛星、有線電視節目、美國日本韓國及國內各式電影、戲劇影集等內容，經查發現犯罪集團是透過架設於國內電信機房的網路伺服器主機以破解各大電視台合法訊號，再透過網路傳輸到非法機上盒供消費者收視。

刑事局今年初特別成立「淨頻專案」擴大掃蕩非法機上盒及竊訊機房，首波鎖定坊間常見的安博、EV 和瘋潮唱等機上盒為重點查緝目標，成果斐然。經警方長期蒐證、偵查，於 1 月 14 日至 2 月 1 日分別在新北市、桃園市和台中市搜索 18 處經銷商和機房，發現非法機上盒安博業者為逃避追查，另私下提供非法 APP 專屬網站，讓用戶可安裝在機上盒以瀏覽侵權影片，此已違反著作權法第 87 條規範。

另，位於新北市、台中市的 9 部網路伺服器主機具備快速竊取直播訊號功能，透過高頻寬優勢將電視台編碼訊號進行破解傳輸；同時，不法業者還將網路伺服器主機縮小為掌上型尺寸，可方便快速移動。

警方分別於新北市查獲安博經銷商 38 歲林姓犯嫌和 40 歲機房人員尤姓犯嫌；桃園也查獲瘋潮唱經銷商 47 歲蔣姓犯嫌；另台中則查獲安博經銷商 30 歲林姓犯嫌、45 歲機房人員黃姓犯嫌，以及 EV 經銷商 46 歲吳姓犯嫌和旗下 3 名員工。

現場共計查獲贓證物包括有非法機上盒 778 台、網路伺服器主機 9 台，價值約新台幣 1200 多萬元。粗估計算，這次查緝行動成果，遭侵權價值已超過 10 億元。

此外，遭本會會員最早提告的安博第 3 代盒子，經從新北地檢署移到

台中地檢署偵查終結，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經台中地檢署起訴吳姓主嫌(三麗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跟林姓經銷商(傑碩資訊有限公司)。

3. 警方破獲夢想機上盒 逮捕十嫌

刑事局於 109 年 8 月 3 日召開破案記者會表示接獲舉報指「夢想機上盒」以每台 2,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價格販售給不特定人士，買家可免費觀看國內各大電視節目、日韓戲劇及電影內容，不法侵權市值近新台幣 4,000 萬元，刑事局逮 10 嫌移送法辦，也查獲非法機上盒 332 台、電腦設備及犯罪使用行動電話等贓證物。專案小組歷經 4 個月調查，發現犯嫌 35 歲傅男是先從中國進口廉價機上盒設備，再客製化處理機上盒軟體認證，國內民眾從經銷商處或網路平台購買空機後，即可連接網路，自動安裝非法 APP 軟體，其中「全球視野」可觀看各大電視台直播節目，「沙發影城」可觀看盜版電影，「午夜劇場」可觀看成人及部分未成年猥褻影片。警方調查，這些非法 APP 軟體是由國內犯嫌結合中國工程師所製作，不僅廉價且有嚴重資安問題，其中盜播電視台訊號更侵害合法業者智慧財產權。

4. 兔子機上盒侵權案，民刑事判決確定

兔子機上盒於 107 年遭警方破獲，經法院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第一審判決，全案於 10 月 5 日 24 時確定，兔子機上盒之洛承有限公司代表人柯嘉慶，處有期徒刑 5 個月。另遭侵權者獲判民事賠償共 310 萬元，本案後續已委請律師協助民事強制執行中。

5. 在網路販售的中安盜版機上盒，經本會委託律師向調查局提告，並經新北地方法院起訴相關人等，經一審多次開庭，其中一位被告，屢次

未到庭已經遭發布通緝拘捕到案，其他兩位被告經多次庭訊後已經當庭認罪，其中一名被告因情節較輕，經協調同意賠償並公開登報道歉，民事部份與我方於110年1月18日達成和解，道歉啟事刊登於全國性報紙全國版頭版報頭下方一單位(高7.7公分，寬6公分)，刊登文字為「道歉啟事：本人未經聯利、飛凡、東森、年代、民視、中天、三立電視公司之同意，於民國106年起銷售中安BOX機上盒，為此深表歉意，呼籲各界尊重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以免觸犯刑章。」，並得由原告刊登於原告公司網站。待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原告得陳報法院從輕量刑。

另外，小羊、七彩直播網站黃姓主嫌，經新竹地檢署調查後也於110年2月23日遭起訴。

(二)網路著作權侵權快速停損處理機制試辦案決定通知

有關由TWNIC發起的網路著作權侵權爭議訴訟外處理機制，本會於109年3月24日正式提出申告，成為試辦案例，經多次補件，並於5月12日與國內包括五大電信業者在內之所有isp業者舉辦意見交流會，隨後進入學者專家審議程序，本會於10/16再次提出補充說明：

1. 本次提出申告之受害標的，係定位於本會權利人製播之「on檔內容」。

「on檔內容」具有權利上之重大意義，必須鎖住特定排播檔期、對閱聽大眾之傳遞有其時效特性，同時，「on檔內容」在版權交易上具備珍貴價值與價格，「on檔內容」一旦遭到侵權，有其必須盡快停損之迫切性，符合本申訴機制之設置宗旨。

2. 本次提出申告之受害標的，係「本國自製內容」

發展「本國自製內容」係國家重大政策，涉及國家影視文化主體性與

話語權，NCC 並於 106 年提出本國自製規範，制訂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甚至訂有罰則，申告人響應國家政策，投注大量資源製作本國內容，卻在 on 檔之後立即、且持續遭盜版網站第一時間同步盜版上網，不啻是對本國自製政策公然打臉，更重創申告人的努力，因此以「本國自製內容」而非以國外節目內容作為本次申告要件，實有重要意義。

3. 國外節目雖非本次申告主體，然前此經 iigtff 秘書處建議，本會為展現誠意，特發動跨平台(台灣 OTT 協會)協作，循線請上游國內外權利方，針對受申告盜版網站中的著作物，進行確認是否授權，獲書面(含 email)回復確認並未授權，包括時下最夯「鬼滅之刃、進擊巨人、ALIVE 癌症專門醫的病歷表、金裝律師、Top Knife 天才腦外科醫的條件、東京大飯店、愛的迫降」等多部國外內容，本會彙整作為補充資料提供審議參考。

案經多次到會陳述與補正資料，受理單位 iigtff 協調 ISP 業者參與，以及經三位專家小組之審查，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做成決定(12 月 21 日寄發)，本會會員因自製節目遭侵權，請求被申訴人(ISP 業者)停止解析侵著作權之 58btv 等 12 個網站，經決定被申訴人應配合停止解析所列侵害著作權之內容之網站。

本案係第一次藉由民間自律申訴機制，避免司法途徑之冗長程序，期盼能以最快速度先讓內容業者遭侵權的損害降低，惟因本次願參加的被申訴人僅有中嘉、凱擘及 TBC 等有線電視業者，IIGTF 申訴機構將持續與電信業者溝通參加此一自律機制，在多數 ISP 業者都參加的情形下，才能彰顯本機制之效力。

(三) IWL 維權聯盟成果浮現，惡質楓林網遭封，廣告投放僅 GOOGLE

由本會與影、視、音、動漫等正版業於 106 年 1 月組成之 IWL 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定期比對提供惡質盜版網站名單供數位廣告商自律斷其金流，本會近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出 20 個惡質侵權網站名單，請相關廣告公會轉請會員參辦，成果已經浮現。其中經 IWL 維權聯盟長期蒐證、最為惡質的盜版網站楓林網兩名主嫌，已遭刑事局逮捕，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於 109 年 4 月 8 日舉行破案記者會指出，非法網站「楓林網（8maple.ru）」利用註冊境外主機架設免費台劇、日劇、韓劇、泰劇、中國大陸戲劇及歐美電影等影視頻道，供不特定民眾觀賞，並利用網路廣告點擊率賺取不法利益，統計侵權金額近 10 億元。

被逮補的陳男和莊男兩人為大學和碩士班同窗，大學數學系同學，因成績優異，先後被保送台大理工相關研究所，領取獎學金，因求職不順合作共設「楓林網」，犯罪時間自 103 年起迄今，每月支付 30 萬元網路費，單月最高非法獲利可達 200 萬元，近期持現金數千萬元在桃園購買兩棟透天厝作為工作據點。

電偵隊表示兩人涉嫌違反著作權法重製及公開傳輸、公開播放等犯罪事實，且網站流量高居全國所有盜版網站第 1 名，涉嫌非法竊取台灣、歐美及亞洲各國重要智慧財產。刑事局歷經約半年時間蒐證追查，掌握「楓林網」相關 28 個網址，其中有 8 個已被提告，警方見時機成熟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在桃園市八德區逮捕兩男，並起獲電腦、手機、雲端主機 25 台（加拿大、法國、美國、烏克蘭、羅馬尼亞），以及凍結動產資金及不動產 2 筆，價值共約 6000 多萬元。

由於本次「楓林網」網站遭刑事局立即張貼公函查禁，本案後續效應持續發酵，IWL 惡質盜版網站名單中的多個盜版網站立即自動關站消失，

包括:小鴨影音、58b.tv、gimy.tv、momovod、pttplay……等 11 個網站，以及知名盜版網站伊莉影音區(含動漫)均呈現一片空白，或打出「本站永遠關閉」，「抱歉！該網站已經被管理員停止運行，請聯繫管理員了解詳情」，「若無再見請你保重」，「有相遇必有分離的一天」…等等字樣。

再根據台灣 OTT 協會資料顯示，4/8 當天多家正版業者網路流量立刻成長 35%至 45%不等。

IWL 維權聯盟比對工作持續進行，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比對發現部分網站仍有大量 google 投放之數位廣告，另酷比、criteo 有零星投放情況。IWL 聯盟於 12 月 4 發文給該等聯播網，懇請大力支持勿將廣告資源投放到該等網站，一起維護我國正版影視創作環境，讓權利人能夠得到應有的善待。復經本會會員以及台灣 OTT 協會的協助，與酷比及 criteo 負責人進行溝通，表示非常認同本會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理念與努力，願意全力配合，代理商部分廣告投放業務係委託 google 廣告聯播網，仍需從 google 加以解決。

本會亦針對近三年來所提出之侵權網站建議名單通盤查訪，並就仍有營運中的 28 個網站彙整一份名單，並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就該兩份名單轉送廣告相關公會轉送所屬會員協助，避免於該等侵權網站投放廣告。

(四)建請智慧局協助與 GOOGLE 協調

IWL 維權聯盟的成立，緣於智慧局 105 年底邀請 AIT 與美國白宮官員舉辦論壇積極促成，提出斷金流模式進行網路治理，執行迄今將近四年，獲得絕大部分廣告主與廣告代理商協助，僅有 google 廣告聯播網仍持續大量投放，爰此，本會於 109 年 11 月底提供兩項訴求，請智慧局協助：

1. 協調 google 不要將廣告投放至 IWL 侵權網站名單，落實阻斷金流措施。

惠請智慧局本於保護影視產業著作權之精神予以協助，協調 google 不要再幫助盜版網站。

2. 協調 google 協助將 IWL 侵權網站名單所列惡質盜版網站，從搜尋結果移除。根據 IWL 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四年來所比對的結果，惡質盜版網站業者會利用 google search 的服務，優化網站露出、擴大盜版內容散播，建請智慧局協助與 google 進行溝通，比照 google 在澳洲之措施，從搜尋結果中直接移除相關侵權網站。

(五)「臺灣 OTT 交流平台」第 12 次研商會議

「臺灣 OTT 交流平台」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第 12 次研商會議，會議由 NCC 陳耀祥主委、文化部李連權次長共同主持，會中重點決議事項如下：

(1) 報告事項由智慧局說明近期研議並執行著作權保護相關措施，以及網路著作權侵權爭議處理機制個案分享。

(2) 整合 OTT 在國際發展的構想及策略，決議請文化部另案成立專案小組，邀請相關機關與業者共同討論 OTT TV 境外發展策略。

(3) 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建議成立處理盜版行為的中介組織建議，請相關公協會提出具體條文建議，以利未來納入 OTT TV 法令修訂參考。如涉及著作權部分，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協助。

(4) 本會於會中提出兩案

1. Google 廣告聯播網仍有在侵權網站投放廣告之情形，影響阻斷侵權網站金流機制之執行成效一事，將請智慧局進一步瞭解相關情形後，提報下次會議。

2. 為儘速降低或停止網路盜版造成之損失，建議參考國外相關作法，建

立司法訴訟外快速停損機制一事，請本會另向文化部李次長提出具體意見。

(六)臺歐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認應問責網路平台與 ISP 業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共同舉辦「2020 臺歐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邀請歐盟執委會兩位專家(Cæcilie Kjærside、Angélique Monneraye)、我國內政部警政署電信偵查大隊第一隊莊明雄隊長及本局著作權組毛浩吉組長擔任講師。著作權在網路上的保護是國際間的重要討論議題，會中特別介紹了歐盟網路著作權保護最新發展「2019 年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與「合作備忘錄之歐盟經驗」(斷金流)，透過視訊的歐方代表指出應該針對 youtube 這種平台業者加以問責，不應任其協助散佈侵權內容；也應該針對 isp 業者加以問責，不應任其協助境外盜版網站。率先完成封網邊境管制立法的英國代表，也表示英國是老牌民主國家，並沒有因為實施打擊盜版的邊境管制措施，而影響其民主法治。歐盟代表指出已經針對 online content sharing servive providers (Article17) 訂定指引強化問責，並推動歐盟會員國之間簽署斷金流不投放廣告到侵權網站的 mou 合作備忘錄。歐盟所研訂針對網路平台內容及競爭的規管法案，目前已完成公開諮詢的作業。

四、對外溝通

(一)2020 線上影視音產業智財權挑戰及未來發展論壇

由文化部及 OTT 協會主辦，本會協辦的 2020 線上影視音產業智財權挑戰及未來發展論壇，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

隨著 OTT 市場的高速成長，內有本土 OTT 業者彼此競爭，外有跨國

OTT 業者來台搶市場、搶片源，再加上盜版網站／非法電視盒 App 所造成的嚴重影響，在市場僧多粥少、OTT 管理法令未臻健全的情況下，台灣影視音產業面臨的困難，不單只是 OTT 業者生存之戰，甚至還關係到台灣影視音內容產業鏈在國際市場的能見度與發言權，乃至於台灣內容文化的健全發展，衝擊不可謂不大。因此，產業界開始認真討論，用國家隊的構想，共同構築面對國際市場的台灣 OTT 平台的可能性。

本次論壇有多場座談，邀請包括本會會員在內的業界人士、司法實務、學者、專家跨界討論，共同找出解決問題及促進未來 OTT 產業發展的方法，希望能促成業界共識，進而找出立足台灣，放眼全球，拓展海外國際市場的策略。

面對愈來愈多跨國 OTT 競爭，台灣的影視作品要如何推向國際、擴大在世界的能見度？與會人士認為 2020 年台灣正式進入 5G 元年，加上疫情關係，線上影視音服務已成為人人必備的隨身娛樂，文化部李連權次長於會中表示，文化部一定會盡最大努力，透過跨部會的串連與協商，與 NCC、經濟部等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合作，提出整合平台和服務窗口，並也會制定一套科技發展先期計畫，共同協助台灣業者解決開發國際市場的問題，文化部將以「內容為王、平台為后」為目標，鼓勵台灣本土 OTT 業者積極參與自製或投資產製內容，藉由取得 IP 智財權，進行多角化經營，將優質的台製內容推上國際，以站穩影視音串流的大時代。

論壇中對於目前 NCC 正在推動的 OTT 專法(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認為並未符合產業界的需要，特別是不能解決盜版網站架設在台灣의 機房及金流之問題。建議面對動輒超過 8,000 家的第三方支付業者，應在 OTT 專法中授權金管等政府機關，制定法規加以管理。對於盜版網站使用機房

的問題，則可比照 iWIN 設立一個 OTT 自律的中介組織，協助政府及影視音產業界來處理盜版網站的問題，如經鑑定識別其為盜版網站，則主管機關就可依 OTT 專法，禁止使用台灣的電信機房及雲端設備及金流等。

至於 OTT 業界關心的商業模式及營運問題部分，目前台灣數位廣告大幅成長，但外國數位廣告平台卻搶佔了台灣超過七成的廣告大餅，因此境內業者需要有一個創新的模式去營運，台灣必須積極發展自主的數位廣告生態圈，如結盟共同經營，注入新技術，將數位廣告的受眾市場，一口氣從電腦、手機再延伸至家家戶戶的電視上，台灣本土 OTT 業應要設法成長茁壯，在市場上尋求更多機會，開創獨特的線上廣告模式。另外，也要建立走向海外的國際 OTT 平台，甚至，應該以豐沛的創作能量，擴大跨國合資合製的作法，進一步在平台中匯聚亞太地區 IP 內容，讓台灣成為亞太區的內容服務中心。

(以上工作報告內容，公布於本會網站，本會網址 www.stba.org.tw)